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根据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规定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规定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对外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对外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或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就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2)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捐赠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就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2)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1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8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8	恒玄科技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5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联系电话:021-6877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周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周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stechn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2日(周五)上午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现就此次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于2022年4月22日(周五)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2日(周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周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stechn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716,464.9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9,283,152.1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配利润为544,086,092.67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迅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0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8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1%。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并且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集成电路设计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前瞻的产品定义和规划，才能从技术层面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产品的应用终端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此外由于主要终端产品尚处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标准也同处在快速迭代的时期，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必须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新技术、紧跟技术标准，以实现产品性能不断提高，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也会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利益。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视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AIoT场景下具有语音交互能力的边缘智能主控平台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蓝牙耳机、WiFi智能音箱、智能手表等低功耗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面对智能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具有创新力的芯片设计公司，以前瞻的研发及专利布局、持续的技术积累、快速的产品演进、灵活的客户服务，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成为AIoT主控平台芯片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加大对技术的投入，同时拓展更多应用领域，降低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发展建设研发团队、保持技术持续迭代及开拓新的市场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716,464.97元，同比增长105.51%，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2022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技术研发，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迭代，同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智能蓝牙、智能WiFi、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中，公司拟招聘更多一流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开拓市场、扩充研发团队等，在此过程中公司有拥有更好流动性的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0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8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1%。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谭红梅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环宇	2021年	2016年	2016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凌云	1996年	1996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缪环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凌云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山西仟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50	0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公司总经理Liang Zhang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Liang Zhang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名赵国光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Liang Zhang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Liang Zhang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带领公司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Liang Zhang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赵国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国光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变更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赵国光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

赵国光先生 简历

赵国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RFIC Inc.工程师，2004年至2015年历任锐迪科微电子设计经理、运营总监、运营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恒玄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恒玄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恒玄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恒玄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恒玄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